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38號

03 原 告 江明偉

04 被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 文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 11 元,逾期不補(繳),即駁回其訴。

12 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繳納裁判費,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,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 法院核定;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準,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,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 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,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 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 高者定之;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 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 明定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 權,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,應以該債務人本於 此項異議權,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 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)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,依其情形可以補正,經審 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,應以裁定駁回之;簡易訴 訟程序,除本章別有規定外,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 規定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 明文。

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:「一、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桃園

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440號債權憑證所示金額新臺幣 (下同)194,489元,於民國107年6月9日前對原告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。二、確認被告對原告前項聲明金額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6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第一項聲明中利息請求權不存在部分為強制執行。四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6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」。觀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,惟自經濟上觀之,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,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,即無不同,仍為單一,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1,54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(本件利息債權計算至107年6月9日前1日即107年6月8日止)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扣除已繳裁判費2,100元後,尚應補繳2,860元,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關於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:

01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詰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給付基數 按月 按月給 計算 起始日* 終止日* 編號 計算本金 年息(%) 給付金額 類別 (YYYMMDD) (YYYMMDD)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 給付 付金額 104/8/31 (9+2/365+243/365)1 利息 194,489 94/12/30 19.71% 370,734.93 請求項目:1 請求金額: (2+122/365+159/36 104/9/1 107/6/8 15% 80,806.18 2 利息 194,489 小計 451,541.11 451,541.11 總計給付金額